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27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新通联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衍庆	指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华坤衍庆/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华坤道威/目标公司	指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	指	新通联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271-4 号**

**致：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通联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新通联的委托，担任新通联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就2020年9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新通联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



GRANDWAY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新通联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新通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新通联、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新通联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通联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通联申请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0年9月24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之日止(2022年2月23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 新通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州衍庆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3)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华坤衍庆、华坤道威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4) 终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恒泰长财证券、北京安赐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所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 (5) 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 三、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新通联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新通联股票的情况如下：

#### 1. 相关人员买卖新通联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日期	买卖数量(股)	买卖方向
1	赵海金	华坤道威财务经理	A670924661	2020.12.1	-9,100	卖出
2	尹佳	曾为新通联原副总经理刘思	A239750312	2022.1.5	-7,200	卖出



GRANDWAY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日期	买卖数量 (股)	买卖 方向
		佳直系亲属				
3	马钰洲	山东铁路发展 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三部投资 主管	A645282863	2020.10.14	3,000	买入
				2020.10.22	-3,000	卖出
				2020.11.13	3,400	买入
				2020.11.25	1,200	买入
				2020.11.30	-5,400	卖出
				2020.12.4	3,000	买入
				2020.12.8	700	买入
				2020.12.14	-3,700	卖出
4	曹立峰	曾为公司控股 股东的一致行 动人	A851169818	2021.11.3	-4,000	卖出
				2021.11.4	-40,100	卖出
				2021.11.12	-1,000	卖出
				2021.11.15	-35,600	卖出
				2021.12.14	-103,200	卖出
				2021.12.15	-32,900	卖出
				2021.12.22	-492,000	卖出
				2021.12.24	-60,000	卖出
				2021.12.27	-415,000	卖出
				2021.12.28	-116,000	卖出
				2021.12.29	-571,400	卖出
				2021.12.30	-128,800	卖出

(1) 根据赵海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资产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公开信息外,未知悉上市公司资产购买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



GRANDWAY

漏的情形。”

(2) 根据尹佳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资产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公开信息外,未知悉上市公司资产购买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3) 根据马钰洲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资产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公开信息外,未知悉上市公司资产购买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4) 根据新通联的公告,2021年7月28日,新通联发布《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披露曹立峰拟自2021年8月18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2021年11月17日,新通联发布《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披露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1月15日,曹立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700股。

2021年11月18日,新通联发布《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披露曹立峰拟自2021年12月9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2022年1月1日,新通联发布



GRANDWAY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披露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曹立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19,300 股。

经查验，曹立峰账户 A851169818 的上述减持行为均符合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

## 2. 相关机构买卖新通联股票的情况

上述核查期间内，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新通联股票的情况。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核查期间，曹立峰减持行为均已公开披露，减持行为均符合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或自查报告声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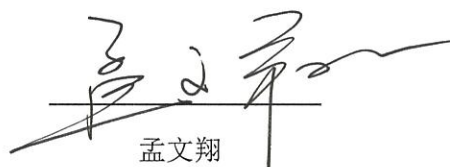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21 年 3 月 21 日